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1.04.019

论清代秋审制度运行机制特点^{*}

龙 山

(湛江师范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广东 湛江 524048)

摘 要:秋审制度的运行机制主要有固定性、结合性、严格性三方面的特点。其固定性是指它在运行中,实施的时间、实施对象、对办理案件官员的职责都有明确的规定。第二,它的结合性主要体现在审录方法灵活结合和复核、复奏两者结合方面。最后,它的严格性是指有关秋审的条文和它的执行都十分严格的。

关键词:秋审;运行机制;清代;死刑复核;复奏;司法

中图分类号:D691.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1)04-0121-04

任何一项制度,其运行机制都各不相同。那么作为清代死刑复核制度的秋审,其运行机制又是如何呢?笔者认为秋审制度在运行机制方面比前代有许多创新,形成自己特点。具体而言,它主要分为秋审制度的固定性、结合性、严格性等三个方面。以下笔者就从这三个方面对秋审运行机制进行探讨,以图深化当前学界对秋审制度的研究。

一、秋审制度的固定性

清代秋审制度固定性体现在它对秋审实施的时间、实施对象及办理秋审官员的职责作出明确的规定上。考虑到法律史学界长期以来对这个问题涉及较少的缘故,所以笔者拟从如下方面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一)秋审制度实施时间的固定性

秋审制度实施过程中,他对时间要求是十分精确的。在运行过程中,从州县至中央,各级都有明确的时间规定。著名史学家郑秦在其著作《清代司法审判制度》中,对秋审制度的执行时间,作

过详细说明。此外,据大清律例记载:“秋审时,督抚将重犯,审拟情实、缓决、可怜具题。限七月十五日以内到部。刑部将原案帖黄及法司看语,并督抚看语,刊刷招册,进呈御览,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册,八月内在金水桥西会同详核情实、缓决、可怜,分拟具题,请旨定夺。其盛京等处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审案内具题,俟命下日,先后咨行直省,将情实人犯,於霜降后冬至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广东、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肃限二十五日;江南、陕西、湖北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山东、山西、限九日;直隶限四日;盛京限十五日;宁古塔限一个月。限内迟延不到者,该督抚将迟延地方官,察明指参。至於秋审具题后,如有新结重案,俱入次年秋审。”这说明,清代秋审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具有严格的时间要求;另外,还需指出的是,该条例还特别提到如有新结重案,俱入次年秋审。这就更加反映,清朝统治者对时间要求是十分严

* [收稿日期]2011-05-25

[作者简介]龙山(1982-),男,广东廉江人;历史学硕士,助教,在湛江师范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任教。

谨的。即使是一些特殊案件,清朝统治者也没有违反此规定。另如乾隆十二年曾谕:“各省官犯如係贪酷败检,侵亏狼藉及有心巧诈不尽臣职罪应斩绞之员,其审题结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著行刑,在行刑以后审结者,入下年新事册内,刑部仍黏贴声明。其寻常私罪案犯无前项情节者,著牢固监候。俟次年秋审审理不得概请补入本年情实。”总之,清代秋审制度对其实施的时间有严格规定,这个特点也是秋审区别于其它古代死刑复核制度的标志之一。

(二) 实施对象的固定性

作为一项死刑复核制度,秋审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如被滥用,极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甚至错杀无辜,引起民愤,导致社会的动荡不安。这种情况是任何统治者都不愿意看到的;因此清代统治者非常重视死刑的适用对象问题,尤其是对其实施对象作出明确的规定。

秋审制度的实施对象,毫无疑问,应当只限于死刑,而非别的什么刑种。至于死刑的种类及形式清代法律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大清律例记载:“死刑二:绞、斩。内外死罪人犯,除应决不待时外,余俱监固候秋审、朝审分别情实、缓决、怜悯,奏请定夺。”虽然清代还沿袭明制的凌迟、枭首二刑,但凌迟、枭首只是绞、斩二刑的延伸,在具体运行中这并不影响官员对死刑种类的划分。所以终清一代,在秋审制度实施过程中,对于实施对象的争议是很少的,这从侧面反映秋审制度对于实施对象的范围规定是十分明确的。

此外清代秋审制度也对一些条例的实施对象作出明确的规定。乾隆二十六年曾谕:“各省秋审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审者,照旧备叙案由确加看语,以凭会覆其旧事缓决三次者止叙案,由未及三次者摘取简明略节依次彙为一本具题俱不必叙入问供。以省繁冗至九卿会审时刑部分送招册内有已经缓决三次並無更改不必重复备册分送。会审其中或有一二案尚须商议之处,仍听刑部摘取临期印册。分送九卿公同会议之处,其各省官犯及在京朝审案犯虽缓决三次以上仍旧办理。”该条例是对地方造册的有关规定。从这些规定中,我们认识到,哪些案件应为照旧备叙案,哪些

案件应为摘取简明略节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至于秋审制度其它条例也对其实施对象、实施范围作了明确的规定。尽管由于受时代的限制这些规定还不是十分完善,但清代秋审制度对其实施对象、实施范围的固定性是不容置疑的。

(三) 办理秋审官员职责的固定性

任何一项制度是否得到有效的运行,其中一个关键因素在于它的运行载体,即办理制度的有关官员是否切实尽其责。清代统治者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规定了有关官员的具体职责。

那么清代秋审制度对各级办理秋审的官员职责做了那些规定?且看如下一则史料,《大清律例》规定:“各省每年秋审,臬司核办招册。”从该例规定可以看出此例是对臬司秋审职责的规定。另外清律对其它官员的职责也有明确的说明。州县一级官员要负责秋审案件的造册,并且要在规定日期送交刑部。具体时间按离京城距离而定,如直隶省秋审截止日期是三月三十日。对于省级官员的职责则规定为:在囚犯押解省城后,臬司就要对审录、招册,督抚即要参加会审,之后具题。至于中央一级官员的职责也是明确。刑部负责看详、核拟,然后九卿、詹事、科道在天安门会审,会审结束后,刑部领衔以参加会审全体官员的名义向皇帝具题。另外刑部还要承担复奏的工作。总之,清代秋审制度对每一级官员所负的职责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秋审制度有效运行。

二、秋审制度的结合性

笔者所指的结合性,是指秋审制度在运行中,统治者根据其实施的情况,采用较为灵活的方法,与实际相结合,使之能够有效运行。这里还须特别指出的是,终清一代,案件审理过程中,成法使用较多,所以在结合性问题上,其是符合当时统治者的法制思想。

秋审制度的结合性,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它的审录方法灵活结合。清代交通不发达,而且中国地域又非常辽阔,将所有罪犯都解送省城或京城难度都很大,所以清朝统治者根据当时的情况,制定了灵活、实用的审录方法。笔者在《清高宗实录》看到这样一则史料,乾隆四

十一年谕:“滇省秋审除曲靖等八府及距省不远之直隶四厅州从犯仍解海丰会鞠外。其离省写远之永昌、顺宁、丽江、昭通、广南、普洱等六府即责令不由审转之。各道员於冬季巡历时亲另研鞠不必会同该府。其由该道审转如也西之景东永北两厅人犯。令也南道亲审也南之镇沅直隶州及州属恩东县人犯令也西道亲审该道不亲加勘鞠仅以册结了事以致案有冤抑,该督抚严参究治。”该条例是对云南解省人犯的有关规定,从这些规定中,我们认识到清朝统治者根据云南地处山区,交通十分不方便,如要全部人犯都省审录就会影响秋审的既定时间,从而破坏整个秋审制度的有效运行。因此,乾隆下谕对离省较远的六府人犯不用解省。清朝其它地方也有类似规定。乾隆四十八年谕:“距省远之府州所属秋审人犯均免其解省。”清朝统治者对秋审人犯采取两种灵活结合的审录方法,有效保证秋审的运行,同时也提高了秋审的审判效率。秋审有关条例不仅允许在省、州、县三者之间采取灵活结合方法,在中央与地方之间也是如此。上面已谈到由于当时交通条件的限制,在一个省内实行解录人犯都不可能;所以人犯解往京城就更加不现实了。为解决此问题,清朝采用书面审录方法来对言词审录(直接审录)进行有效的补充。书面审录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以刑部为首所进行的复核工作。刑部的复核工作前面已有论述,这里不再讨论。总之,清朝在秋审运行过程中,采取灵活的审录结合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其次是复核与复奏相结合。所谓复核就是各级官员对案件的核查。至于复奏为死刑犯执行前向皇帝复奏,是谓遵行“三宥三刺”的古制。复核与复奏是秋审一前一后的运行过程。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前后相继的。死刑复核是死刑复奏的基本前提,死刑复奏则是死刑复核的必然延伸;没有死刑的复核,就根本谈不上死刑复奏;同样,没有死刑复奏,死刑复核也就难以真正落到实处。正由于死刑复核与死刑复奏前后结合使到秋审制度的自身优点得以充分发挥,促使一些冤案、错案得到正确审判,最大程度地保证秋审的公正性。

所以,秋审制度在实践过程中的运行方式不

是唯一的,而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同时这些相应措施之间也保持紧密的结合,这些灵活结合使秋审制度在运行中最大程度发挥它的死刑复核作用。

三、秋审制度的严格性

为了使秋审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清代统治者制定了不少严格的条例,这些条例在实际运行中,对秋审有效运行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

秋审制度严格性反映在秋审条文和执行两个方面。首先,就秋审的条文严格性进行探讨。秋审制度在法律条文方面不仅明确规定了死刑复核的模式、权限、对象、程序和方式,而且进一步规定了违反死刑复核制度时有关司法官吏所应承担的责任。对于死刑复核的模式、权限、对象、程序、方式等方面的严格性前面两节已有论述,这里不再介绍了。下面主要从司法官吏责任的角度探讨它的严格性。清仁宗嘉庆四年(1799年),规定:“各省勘拟秋鞫,除失入仅一、二案者,仍无庸议外,如失入至三案者,将臬司巡抚降一级调用,加级不准抵销。四案者,降二级调用;五案者,降三级调用。如过此数,以次递加。”上述规定表明了司法长官如对秋审案件所审定上报的处理意见,与后来秋审的结果有出入,超过一定件数,要受到降级调任的处分。嘉庆十年(公元1805年)则规定,失出五案失入一案者,予以处分。此外,笔者从《大清会典事例》中也看到许多秋审条文都有严格的规定。如乾隆五年定例:“秋审应决重犯冬至以前文到者,照例行刑。已过冬至或正值冬至斋戒日期文到者,仍牢固监禁。俟次年秋审应决人犯一并题明处决。其迟延各官交部议处。”

其次,秋审在执行方面也体现出它的严格性。如道光十六年曾谕:“杨名扬身任巡抚,沿途所属紫阳县命案经署臬司究出府县捏详刑求情弊并不公查辨。辄敢因司道禀见向嘱,设法周金复三次亲往李廷锡公署拜业,经汤金钊等查明属实。尚复任意抵赖辜恩溺职殊出情理之外,杨名扬业经革职著无庸议。偿尚不知反晓晓读辨则咨由自取,朕必当重治其罪。李廷锡於命案重情悉心究出具禀详报,尚无不会惟於杨名扬奏参后跪求免参实属鄙业经革职亦无庸议。”该谕记载了道光

对秋审中失职官员的处罚,从处罚来看均为革职查办,可见清朝统治者对秋审制度的执行是比较严格的,对那些审案执行不力的官员作严厉的责任追究。

可见,秋审制度的法律条文规定了严格的司法责任,同时在执行中也有相应问责制;而这些制度就促使有关的复核官员增强责任心,有效保证了死刑案件的审判质量,同时对我们当前健全和完善死刑复核程序也具有直接的参考价值。

总之,清代秋审制度存在二百多年,始终不为统治者所弃。这就充分说明它在保证死刑案件审理的公正性方面起到了很好的效果。为什么它取得很好的效果呢?从以上论述中得知,正是秋审制度在其运行机制三方面特点,使秋审制度能够取得有效的成果,从而保证清代法制正常运行,同时对稳定当时的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 大清律例[Z].卷37.
- [2]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Z].卷844.
- [3] 大清律例[Z].卷四:81.
- [4] 大清会典事例[Z].卷844:303.
- [5] 大清律例,断狱,有司决囚等第,乾隆二十六年条例.
- [6] 大清会典事例[Z].卷845:307.
- [7] 大清会典事例[Z].卷845:309.
- [8] 郑泰.清代司法审判制度[M].湖南教育出版社,第180.
- [9] 周国均,巩富文.我国古代死刑复核制度的特点及其借鉴[J].中国法学,2006(1).
- [10] 大清律例增修汇纂大成[Z].死囚复奏待报,卷三十七,《秋审实缓错误》.
- [11] 大清会典事例[Z].卷八四四:299.
- [12] 清高宗实录[Z].卷二九〇,四六九.

(责任编辑:杨 睿)

On Operating Mechanism Characteristics of Autumn Trial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LONG Shan

(Teaching Department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Zhanjiang Normal College, Guangdong Zhanjiang 524048, China)

Abstract: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Autumn Trial has such three characteristics as stationarity, associativity and stringency, its stationarity means unambiguous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ing time, implemented suspects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judges and other officials for the cas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trial, its associativity mainly embodies the combination between flexible interrogation, reexamination and re-memorialization, finally, its stringency refers to strict regulations and strict enforcement of the Autumn Trial.

Key words: Autumn Trial; operating mechanism; Qing Dynasty; reexamination of death penalty; rememorialization; judicial law